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中北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津青税中北费催〔2026〕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1MA07AH59XJ

用人单位全称：天津市好未来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福森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120105*****2415

单位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北侧枫桦园公建1号楼101-103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青税中费限缴通〔2025〕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西青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叁佰贰拾陆元零柒分（¥10326.07）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青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西青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 邸迪 左吉瑞

联系电话：（022）27991050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邸迪120000240040

左吉瑞120000250585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中北税务所

2026年3月10日

